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4 期 (总第 67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策〔2020〕4 号) (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职业
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京教职成〔2020〕7 号) (2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院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人〔2020〕11 号) (3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教外〔2020〕7 号)	(36)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0〕86 号)	(54)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0〕95 号)	(6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8 号)	(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 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9 号)	(6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0 年 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0 号)	(6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生儿	

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0〕7 号) (6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

缴费享受政府补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3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 2020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Student Injury Accidents in Kindergart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in Beijing” (jingjiaoce[2020]No. 4)	(8)
Several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Vocation Education (jingjiaozhicheng[2020]No. 7)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ouble —qualified’ Teachers of Vocational School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oren〔2020〕No. 11)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ement of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Foreign Personnel (Revision)” (jingjiaowai〔2020〕No. 7)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Further Effectively Conducting the Work on Interim Relief (jingminshejiufa〔2020〕No. 86)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Subsistence Allowance in Beijing (jingminshejiufa〔2020〕No. 95)	(6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Payment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jingrenshefa[2020]No. 8) (6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Relevant
Treatments of Aged—care Pension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0

(jingrenshefa[2020]No. 9) (65)

Announcement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eriodic
Benefits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for the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Work—related
Injuries and the Relatives to be Supported
by the Employees Killed in Work—
related Accidents in Beijing in 2020

(jingrenshefa[2020]No. 10) (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Screening of Diseases
of New—born Babies”

(jingweifuyou[2020]No. 7)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Effectively Conducting

the Work on Participation in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of those
Enjoy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Personal Contributions

(jingyibaofa〔2020〕No. 23)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策〔2020〕4号

各区教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卫健委，
相关保险公司：

现将《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经验，请及时报送。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 京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司 法 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21 日

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 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处理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教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根据相关法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因我市学校校门管理、设施设备、教学活动、学生管理、校园欺凌、个体健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消防保障等方面存在问题引发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损害后果的事故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保护学生安全、依法解决伤害事故纠纷,是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和学生监护人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指导学校健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规范处置程序,依法办理事故善后工作。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网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应积极指导、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处置

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程序、责任分工、规范要求,开展教职员事故处置能力培训,聘用法律顾问服务事故处置。

学校教职员应切实履行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七条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监护人都应把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救治,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次生危害。

第八条 学校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工作预案,按照应急处置程序制止事态继续发展,保护受伤害学生不再被继续侵害,及

时安排具有相应专业技能人员采取救护措施,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判断,第一时间拨打救援或报警电话,取得医疗、消防等专业救援力量及警力的支援,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证据。

学校未能发现的学生伤害事故,在教师、学生报告或家长反映后,学校应第一时间详细了解情况,做好受害学生救助、保护工作,同时建档立案,开展调查,获取证据。

对于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及时介入,全面、客观收集、调取证据,加快处理进度。

第九条 学校要保障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十条 学校应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重伤及以上事故,应当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时告知相应保险管理部门,做好理赔的准备工作,启动理赔程序。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学校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知情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派员指导、协助事故处置。重伤及以上事故,根据责权关系,报请市或区政府组织成立包括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内的专班进行处理。根据需要,吸纳法律援助、调解、司

法鉴定、公证、保险等专业机构参与。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如需专业力量帮助,应及时申请协调专业力量加入。必要时,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调查。重伤及以上事故,根据责权关系,在市或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教育部门牵头组建由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专业机构、专家参加的调查组,及时组织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应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造成的后果及学校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在事故中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代理人可以参加事故的调查,有权了解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学校应当协助、配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限提供所需情况和证据。

事故调查要依法依规进行,注重方式方法。学生或学生家长报警,公安机关需入校调查时,应告知学校或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加强事故舆论引导。事故发生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学校按规定主动及时发声,通过权威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和处理进度。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涉事信息监控,防止过度渲染报道事故细节,防范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对于发布不实信息、歪曲事实恶意炒作的,有关部门应支持学校和学生依法维权。

第十四条 做好涉事学生心理疏导和学业辅导。事故发生

后,学校应根据需要,邀请专业人员为涉事学生提供有效的心理疏导。对于一时无法在校学习的,应及时回应学生及其监护人需求,通过送教上门、网上直播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业辅导。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处理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应当在10日内形成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十六条 学校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日常应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执行教职员工聘用资质核查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投诉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学校安全风险。

第三章 事故纠纷化解

第十七条 坚持以法律途径和手段作为解决事故纠纷的主要方式,依法及时、公正、规范处置事故纠纷。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与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充分沟通,争取理解信任,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 and 相关规定,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

第十九条 事故责任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由

学校和受伤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双方自愿,可以通过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调处机制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伤及以上事故,相关保险公司应在接到校方通知后及时介入,派人跟进,提出解决方案,并积极参与协商和调解。

第二十一条 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设施设备并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场所进行。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代理人等受伤害方协商代表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学校应当指定或委托协商代表。可以请学校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

自当事人确定协商之日起,超过15日,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终止协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调解应当有专人负责。教育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能够协调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记录印证双方口头协议;超过期限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当事人申请终止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或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向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专业调解组织或学校所在地有关人民调解组织申请人民调解。人民调解组织要按照调解工作规范充分调解。超过期限调解不成的或对方不接受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市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设立北京市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各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应设立,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专业调解组织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调解结果,根据需要,依法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的,法院应予以办理。

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在学生伤害事故纠纷调解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事故纠纷起诉至法院的,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调解不成的,要依法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注重判决导向风险评估,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

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为息事宁人,片面加重学校负担。

第四章 事故赔偿

第二十七条 事故赔偿是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内容及重要保障,事故责任方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事故赔偿应根据协商、调解或法院判决结果,依法确定赔偿金额,依法、及时、足额实施经济赔偿。如为校方责任事故,以保险公司实施保险赔付为基本保障手段。承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学校及当事人投保范围和赔偿标准,在商定的时间内依法实施赔偿,不得减损当事人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增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意识。依法确定学校有责任的,应积极主动、按依法确定的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依法确定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应明确划分赔偿责任与人道主义援助、社会化救助的界限,严禁“花钱买平安”,推动形成依法赔偿的社会风气。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由教育部门或所属其他机构进行处理赔付。

第三十条 事故赔偿范围及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入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关的事项,不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学校和学生保险体系,

坚持每年为属地公办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推动规范保险范围、投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民办学校应参照建立学校保险体系,购买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校园安全险,健全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发更多适应学生人身安全保障需求的险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通过班会、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对学生和家长加强意外伤害保险教育,提倡、支持家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申请事故赔偿。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由家长自愿购买。

第三十三条 承保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学生伤害事故赔付,保证参保学校和学生利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保险赔付监督检查,推动简化校园安全险理赔程序,使受害人更加及时、便利地获取赔偿。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可以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对受伤害学生进行适当经济救助。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可以通过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等多种形式,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鼓励生产制造涉教育教学产品的企业、服务教育教学的单位购买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第五章 “校闹”处置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采

用违法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实施下列相对于学校及相关人员的“校闹”行为:

1.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2. 侵占、毁损学校用地、房屋、设施设备;
3. 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
4. 在学校、教育管理机构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
5.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
6. 跟踪、纠缠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
7.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
8. 蓄意进行不实报道或者制造、散布谣言;
9.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发生“校闹”事件,学校应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应实施自我防护,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并注意保护现场、收集证据。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维持现场秩序,开展教育疏导,劝阻过激行为,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参与人员依法依

规开展相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学校及相关单位、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控制与调查取证等工作。对于网上“校闹”,学校应积极配合宣传、公安及网监部门做好辟谣、查处工作。

第三十七条 依法严厉打击“校闹”。实施“校闹”行为,故意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抹黑学校形象,造成一定后果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全面、客观收集、调取证据。对于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相关人员实施处罚。对于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检法机关应当加快处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依法从严惩治。探索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的人员进行惩戒。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建立健全“校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校闹”处置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市少年宫、科技馆等校外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中外合作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伤害事

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京教职成〔2020〕7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职业院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紧密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坚持“开放办学、自主办学、创新办学”的原则，聚焦职业教育重点难点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现首都职业教育的“高质量、有特色、国际化”发展。现结合已有政策和新时期首都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提出以下十条意见。

一、提高共识，主动谋划，明确新时期首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定位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职业教育摆在我市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就业创业为导向,立足市民终身学习需求,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优做精首都职业教育,服务“四个中心”建设,适应高精尖产业结构、城市运行与发展、高品质民生需求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

二、优化布局,协同培养,增强北京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供给

按照北京的产业发展需要和空间结构布局,结合首都人才需求,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城市发展能力。推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侧改革,对接企业的人才需求结构合理设置专业,提升专业的对口率和稳定度。探索职教联盟新模式,促进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在养老、护理、学前教育、家政服务、健康管理、轨道交通、城市运行、非遗传承等首都发展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人力资源紧缺专业,采用定向招生、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面向京外省份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三、打通职教通道,推进职教高考,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拓宽招生渠道、调控生源结构,合理确定职普比,稳定中职根基。稳步推进“职教高考”改革,针对不同类型的生源,继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为市级、国家级和世界级技能大赛获奖学生等拔尖人才搭建免试进入高职院校学习、进修

或从教的通道,设立专项奖学金,提供大师工作室、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进一步提升培养的政策支持。面向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扩大职业院校招生。

在国务院、教育部的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在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试点开展专科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在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的高水平专业(群)开展职业本科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探索高职院校或技师学院面向完成基础教育高二年级学业的学生招生,开展短学制培养,加强学段衔接教学模式设计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研究。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活力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在北京重点发展的产业中遴选信用好、热心教育的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试点企业以多种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通过引企驻校、引校入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同打造一批集高水平实训、应用技术研发、工艺与产品开发为一体的共享型实训基地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借鉴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经验,推广“入学即入职、工学交替、校企协同”培养机制,探索以企业为主导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企业全过程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高质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健全德技并修的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职业院校依据国家专业目录和专业标准,联合行业企业自主设置专业、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重构理论和实践课程体系,学生在用人单位的实践学习不低于教学计划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拓展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产教融合特色的创新性、应用性、共享性课程。实施“教、学、训、做、评”一体化教学,开展项目制教学改革,支持校企联合开发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建立专业教材调整和选用审核机制。建立社会、行业、企业和学习者对职业院校的评价机制。

六、发挥职教优势,服务终身学习,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统筹协调职业院校的培训资源,联合行业企业举办职业培训项目,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紧贴需求,开放办学,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在职职工、现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家政从业人员、保育员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职业培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引导职业院校服务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利用职业院校办学优势,通过半工半读、弹性学习等方式为企业培训在职人员。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职业院校,其培训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具体比例由学校依法自主确定,未实行工资总额管理的职业院校可参照执行。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进行薪酬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充分发挥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和高水平实训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参与国家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的制定和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院校要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紧密结合,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机衔接,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深化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依托北京开放大学设立北京老年开放大学。

七、深化人事改革,改进评聘制度,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教师创新实践基地,着力培养“双师型”教师。建设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从产教融合型企业中,遴选建立20个左右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创新实践基地,用于教师专业培训、教研科研、技术创新等。分专业重点打造100个左右北京市职业教育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加大职业院校管理

人员的培训力度,每年选派 50 名校长和 200 名中层干部到产教融合型企业挂职锻炼,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校企融合能力。

遴选若干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专兼职教师培训,给予经费支持。探索与在京本科高校合作开展职教师资培养项目。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创新兼职教师管理,推进校企互聘,允许学校根据需求和条件依法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自主确定薪酬管理办法,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并承担完整的课程教学任务。落实国家关于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的入职任教标准,改进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制度。

八、营造技术环境,扩大优质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推进“互联网+职业教育”建设,着力构建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及教育供给方式,提升内涵式发展,逐步实现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创新信息时代学校治理新模式。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数据分析系统,推动以智能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以课堂教学改革为抓手,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教学效果,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在强化实践教学的同时,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数字化教学资源库,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发智慧课堂,促进学生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九、扩大开放,提质增效,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围绕“扩大开放、提质增效”创新思路,打造若干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首都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品牌。借鉴德国双元制、英

国现代学徒制和创新创业教育、澳大利亚 TAFE 等国际职业教育理念、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考试评价标准。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体现北京特色和水平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引进若干国际知名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考评标准,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培训中心或国际教育考试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国外知名应用技术大学举办高水平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鼓励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联合举办职业教育项目,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职业教育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智库

按照市政府要求,建立北京市职业教育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教育的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联席会议由市教委、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税务局、扶贫支援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建立北京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智库,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服务职业教育发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研究,提供咨询意见,做好政府职教发

展科学决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人〔2020〕11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 2020 年第 14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京教职成〔2018〕4号)、《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教职成〔2020〕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加速推进北京市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首都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提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提升新时代首都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职业院校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探索形

成“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满足首都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二)目标任务

落实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发展目标,构建具有首都职业教育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和认证体系。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促进首都职业院校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

二、内涵及范围

(一)内涵界定

“双师型”教师是指职业院校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课教师。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三)认定对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对象是北京市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的专业课教师。

(四)认定有效期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需要重新认定。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教师认定对象上一年度师德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
2. 认定对象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作为理论教学能力的必备条件；
3. 认定对象是新入职教师的，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实践教学能力的认定条件

专业课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2. 有累计3年以上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从业经历；
3. 近5年参加省级或国家级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的连续不少于4周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其中含连续不少于2周的企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双师型”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4. 近5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近5年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6. 近5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 其他相当的、与专业实践能力密切相关的经历或应用于生产领域的专利等成果。

四、认定工作机制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采取“职业院校校级认定和市级备案、抽

查”工作机制。

(一)全市统一规范条件。市教委组织专家队伍研究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并向所有职业院校发布。

(二)院校作为认定主体。专业教师所在的职业院校作为认定主体,对专业教师的双师能力进行认定,为每一位“双师型”教师建立认定档案(认定档案格式见附件),统一管理,每年向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部门上报本校专任专业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的整体情况进行备案。

(三)特殊认定和抽查。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认定实践教学能力第(7)条标准的教师资质材料进行统一认定,并对职业院校的常规认定工作进行抽查。一旦经查认定标准或程序不合格的,将取消校级认定的资格,统一由市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部门组织认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市级统筹,强化职业院校的主体责任。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满足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相关部门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政策协调。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水平。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国家和市级培训基地的

培训项目为引领、以校本培训为主体。各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高等职业院校也要将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教师队伍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对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附件:“双师型”教师认定档案格式(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教外〔2020〕7 号

各区教委、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教育外事工作会议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市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外籍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的需要,维护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市政府审改办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在京合法居留的外国自然人,中国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校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条 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学校有义务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的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实行按需设立、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的方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全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政策制定、宏观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规划、审批、监管等工作,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办学。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以外国组织机构申请设立的,该组织机构应在京合法设立。以中国社会组织申请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以自然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在京有固定的住所和稳定工作的自然人。外国自然人还应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三)具备引进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条件;

(四)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五)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六)有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七)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

相匹配的资金投入。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标准参照我市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设立学校,分为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申请筹设和正式设立学校,应当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申请筹设学校,应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名称、培养目标、招生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格式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表》;

(三)办学所需资金的来源、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四)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和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部门(或专业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

(五)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六)学校所在区域的生源调查情况和办学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七)机构举办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八)机构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包括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

(九)自然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凭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和有效居住证明。外国自然人举办者还需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十)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予以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3年。超过3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条 完成筹设申请正式设立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表》;

(二)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筹设批准书;

(三)筹设情况报告;

(四)章程;

(五)办学所需资金的来源、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六)机构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包括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自然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凭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和有效居住证明。外国自然人举办者还需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七)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和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部门(或专业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

(八)拟任首届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职称、在京合法居住证明等证明文件。校长还需提供具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

(九)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十一)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八条(一)至(九)项和第十条第(四)项、(八)至(十一)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

中文名称相符。学校的名称应当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新设立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范名称应为“北京*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十三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自受理正式设立学校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格式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且连续年检合格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第十四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筹设或正式设立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包括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完成筹设申请正式设立的学校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五条 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法人机构登记。

第十六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后,应将学校主要办学信息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组织与活动

第十七条 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及招生对象等；

(三)学校举办者名称、住所、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四)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成员的条件及任期，产生办法；组织机构、决策机构决议生效规则、权限及因决策失误导致损失决策机构(成员)的责任，决策机构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办法；

(六)学校主要内部的机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职能、规则制度；

(七)校长的产生与罢免程序，职权与责任，任期；

(八)收退费管理办法；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十一)学校变更、终止程序与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十二)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或理

事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或者理事长1人。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董事长、董事或者理事长、理事名单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应有健全的会议记录制度和会议决议存档制度。

举办者代表参加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章程规定可设立监事或监事会,对学校业务和董事会或理事会执行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举办者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应当常驻北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举办者代表、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地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聘任中外籍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应依法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聘任外籍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如需聘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人员,需经外交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对象主要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子女。

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学校可适当招收在京合法居留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子女、在境外依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引进人才子女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
度,并按照中国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按学年或者学期以人民币计收费。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活动及办学以外的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和教学内容,由学校自行确定。学校应建立教育教学审核机制,教学、教材、教

辅内容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政策,无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内容。

学校应当开设中国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课程,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完善教师管理和评价制度,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在教学岗位标准中规定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和跨文化能力要求;加强对外籍教师的管理,对其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教师道德规范等宣传教育;有计划地采取考核、激励等措施保护和提高教师承担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效果的积极性;有计划地以培训、交流等形式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跨文化能力;保障汉语和中国文化等课程的师资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的教学培养提供充足合格的教学设施和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教学和实验设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资源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学生发展特点的学生指导和支持。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健康有益的课外教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开展教学互助,及时发现和干预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等活动,并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

第三十条 学校要强化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应建立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

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特别注重师生和家长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和经验的总结分享,加强与我市普通中小学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沟通交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口和采购拟使用的教材、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与正常教育教学不相符合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校需于每年3月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办学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学校概况、教育教学情况、财务和资产管理、教职工聘用、招生和学籍管理、学校安全、应急处置保障等内容。

学校应在年度招生工作启动前,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教材与说明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名册,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按照登记机关关于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抽查、抽查审计、信息公开、信用建设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实行管理和监督,指导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加强对检查结果的使用。

第三十七条 参照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条款,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学校应为学生投保适当的商业保险。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办学场所的变更,需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举办者的变更

1.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

正式设立申请表》；

2. 新的机构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包括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

3. 新的机构举办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新的自然人举办者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凭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和有效居住证明。外国自然人举办者还需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5. 原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6. 新举办者和原举办者双方就变更签署的协议；

7. 原举办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8. 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清算报告；

9. 学校资产清单和有效证明文件；

10. 变更举办者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11. 变更举办者后更改或确认的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12. 变更后校长、教师的情况。如有更换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1. 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书；
2.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 章程；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有效居住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简历；
7.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学场所变更

1. 变更办学场所申请书；
2.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 新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和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部门(或专业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
4.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校长、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变更，应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区新设办学场所，应向新办学场所所在的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新设学校进行审批，并报原办学场所所在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名称、层次的变更，需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变更学校名称(同申请条件)。

(二)变更办学层次

1. 变更办学层次申请书；
2.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 可行性报告；
4. 课程安排、教材选择；
5. 校长及教师聘请情况；
6. 办学场所设置情况；
7.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 (二)被吊销《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该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根据章程的规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校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终止后，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终止的学校,应当将学校办学许可证交回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并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在办学活动中有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收费、外汇、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应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驻中国外交机构开办的外交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予以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外〔2017〕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0〕86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和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有以下紧急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且无法获得支持和其他救助的；3. 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4. 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辖区内出现上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

采取救助措施的,也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本市户籍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1. 家庭年收入(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收入总和)扣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后,其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2.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低收入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包括:1. 各类保险、救助以及赔偿后的个人承担医疗费用;2. 政府和社会资助(救助)后的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等基本教育费用;3.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生活必需支出。

以下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1. 购房、车等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2. 本市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3. 就读非普惠制民办学校(机构)、留学、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4. 参与或实施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导致的支出。

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程序

急难型临时救助适用紧急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适用一般程序。

(一)紧急程序

1. 申请。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或意外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申请不便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包括:(1)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各类意外事件相关材料等。

2. 审核审批。(1)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请当日救助措施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2)其他急难情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级民政部门委托进行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审核审批程序一般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一般程序

1.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可以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相关材料;(3)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补充材料。

2. 受理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受理申请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

核实。申请对象为非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还需通过核对平台、入户调查、征求村(居)委会意见、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其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根据查核结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级民政部门委托负责审批,由其主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救助对象为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于其他救助对象,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对象,在做出审批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送达《支出型临时救助不予批准决定书》。

三、救助标准

应当按照保障申请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的原则,根据申请对象的困难事由、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分类分档救助。一般情况下,同一家庭成员一年内因同一事由不得重复申请临时救助金。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

救助金额按照每人不超过3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确定。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

1. 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元(含)到3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40%给予救助;3万元以上部分按照50%给予救助。救助金额不超过24个月当年本市低

保标准。

2. 其他救助对象生活必需支出在 5000 元(含)到 3 万元(含)的,按照生活必需支出费用的 30%给予救助;3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40%给予救助。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救助比例可增加 10%。救助金额不超过 24 个月当年本市低保标准。

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

四、救助方式

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加强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的衔接,提高临时救助效能。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生活必需品,提高救助时效。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可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转介机制,给予专项救助,确保救助的精准性。

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搭建救助供需对接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慈善救助方法灵活、形式多样、一案一策的优势,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救助协作机制,增强救助效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

重。要健全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通过“一事一议”制度,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要完善主动发现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村和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及时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的情况,第一时间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保障机制。市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通过使用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方式,增加临时救助资金补助力度。各区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多方筹集、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临时救助资金及时到位。临时救助金的总金额=(低保对象人数+低收入对象人数)×本市低保标准×12×5%。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及因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鼓励支持

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对客观偏差造成工作失误的可以减轻或免于追责。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通过本区信息公开网站、救助对象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务公开栏对临时救助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救助金额、救助类别等。各级民政部门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信访等反映问题渠道,对于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大对骗取临时救助的家庭和个人的惩处力度,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将其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以及开辟专栏、张贴标语、上门入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重点宣传申请条件、申请渠道、办理程序、救助标准等内容,提高公众对临时救助政策的知晓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积极性。强调临时救助的功能定位,引导公众对临时救助的合理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0〕95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 号）和《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 号）的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依据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对城乡低保标准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批准予以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 1100 元调整为 1170 元。
- 二、因调整低保标准所增加的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 三、新的城乡低保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执行。

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基本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体现，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保证本次城乡低保标准调整

工作的顺利实施。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8 号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90 号令修改),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 110 元。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 1 年不满 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16 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43 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70 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897 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 2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 1925 元;

(六)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 1816 元

发放。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由 1542 元调整到 1652 元。

三、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不再补发。

五、各区、街道（乡镇）人力社保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核定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9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及我市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二、2020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820 元;申请老年保障的人员,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35 元。

三、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已经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每人每月 200 元的福利养老金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请各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调整标准和财政补贴资金，积极做好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0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420 元,二级伤残 390 元,三级伤残 360 元,四级伤残 330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2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

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9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妇幼〔2020〕7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加强本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管理,依据国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制定《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管理,保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质量,有效保障儿童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国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在新生儿期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的母婴保健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和先天性髋关节脱位。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对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进行调整,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听力障碍筛查包括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程序包括血片采集、送检、实验室检测、阳性病例确诊、治疗和随访。新生儿听力、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髋关节脱位筛查程序包括筛查、随访、诊断和治疗。

第四条 凡在本市出生的新生儿均可免费接受上述新生儿疾病筛查。

第五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医疗机构应积极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科普知识宣教,提高公民的自我保健意识。

第六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按照国家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管理本辖区医疗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第七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确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实验室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阳性病例的追访、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

(二)掌握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转诊情况;

(三)负责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相关健康宣传教育,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推广;

(四)承担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有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上报和反馈工作。

第八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遵循自愿和知情选择的原则。医疗机构在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前,应当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的项目、条件、方式、灵敏度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的监护人,并取得签字同意。

第九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现新生儿筛查阳性者,应当及时通知新生儿监护人,按照疾病转诊流程,进行转诊、确诊。各有关医疗机构对筛查转诊儿童做好接诊,对确诊患儿,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提出治疗和随诊建议。

第十条 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务人员应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培训,严格执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保证筛查质量。

第十一条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设在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所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所开展工作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

(二)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耳聋基因筛查机构对筛查标本进行保存。为保护筛查儿童隐私,各医疗机构不得将筛查标本移做他用。

第十三条 北京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需接受国家抽查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撤销其资格。北京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

第十四条 北京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确诊患儿的优惠诊治服务。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确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卫生健康委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检查的;
- (四)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缴费享受政府补贴人员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确保本市个人缴费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以下简称“免缴人员”）应保尽保是必须完成的底线任务。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 号）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

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18号)要求,为保证免缴人员应保尽保,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居民一次登记,部门联网通办

针对本市老干部、民政、残联、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6个主管部门认定的13类人员,建立认定参保“联网通办”工作机制,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完成免缴人员身份认定到医保参保登记全流程“联网通办”。

(一)完善免缴人员参保信息采集。市级各主管部门完善各相关业务系统个人信息采集功能,在个人信息采集栏增加身份认定人员的参保状态、参保意愿等信息。对暂无系统管理或不宜修改系统的市级各主管部门,在个人信息采集制式表中增加身份认定人员的参保状态、参保意愿等信息。

(二)优化经办流程。乡镇(街道、地区)各身份认定受理部门录入免缴人员个人信息,区级各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免缴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后汇总至市级主管部门,市级医保部门通过系统接口从同级主管部门调取审核确认的免缴人员参保信息,为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免缴人员办理参保登记,制作社会保障卡;同时建立未参保台账,记录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信息,并定期反馈给市级

各主管部门。

对尚未建立市级信息系统,无法开展系统对接的,乡镇(街道、地区)各身份认定受理部门将区级各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免缴人员参保信息以手工交互的方式交换给社保所。社保所负责为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免缴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申请社会保障卡;同时建立未参保台账,记录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信息,并反馈给各受理部门。对于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参保,市级医保部门将市级主管部门提供的免缴人员名单梳理比对后纳入免缴人员参保数据库。

(三)发放社会保障卡。按照“谁受理,谁发放”的原则,社保所及时将市级制发的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乡镇(街道、地区)各身份认定受理部门,在相应人员待遇兑现时一并将社会保障卡等医保相关材料发放至个人。对于生理、精神上不能完全自理的人员,由监护人(或村、居委会)统一保管。

二、动态数据比对,强化精准督办

市级医保部门与市级各主管部门每月进行数据交互比对,将比对结果逐级下发至乡镇(街道、地区)。乡镇(街道、地区)督导社保所对符合参保条件未参保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同时,乡镇(街道、地区)各身份认定受理部门每月梳理汇总免缴人员信息,逐级上报至市级各主管部门;市级各主管部门交互给市级医保部门。对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保、身份变更或死亡减员的人员,动态

更新免缴人员参保数据库及未参保人员信息台账。

市级各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将上年 12 月底的免缴人员名单反馈给市级医保部门。市级医保部门经梳理比对后形成当年集中参保期全市免缴人员参保数据库。

三、认定即享待遇,定点预留自选

建立免缴人员兜底保障机制,将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参保人员信息库,确保及时享受待遇。对新认定身份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保新参保人员,在身份认定当月即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及住院待遇,不再设置等待期。对已入库的免缴人员在参保信息完善前发生的当年度医药费用实行手工报销,确保不因部门间信息交换时滞影响待遇享受。对取消身份认定的参保人员,当年参保继续有效,次年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将职工医保减员的免缴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库,实现个人医保待遇无缝衔接。

通过部门间信息交互办理参保登记的免缴人员,参保系统预留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功能,并在免缴人员申请身份认定时提示个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选择。

四、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兜底保障

免缴人员参保是减轻困难群体医疗负担的有力保障,也是进一步实施医疗救助的前提条件,更是各级主管部门落实免缴人员

保障措施的一部分。各区、乡镇(街道、地区)政府由主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定期沟通解决免缴人员参保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堵点和难点,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应保尽保,不落一人。各级主管部门负责补充采集个人信息参保数据项,摸实应参保底数,及时向各级医保部门提供准确完整的应参保人员名单及未参保人员的摸排情况,并协助办理参保等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多部门信息去重比对工作,做好身份标识,依据各级主管部门补充采集的参保信息及未参保人员的摸排情况健全未参保台账,对异地参保、死亡和失联等免缴人员的参保状态做好记录。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免缴人员应保尽保等补助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各乡镇(街道、地区)具体负责未参保免缴人员情况的摸排工作,逐人核实参保状态、逐一动员未参保人员参保,逐个列明特殊情况,建立未参保台账,并按要求汇总上报;同时做好免缴人员的增、减员以及新增、退出人员的告知等工作。社保所负责办理免缴人员参保登记及与乡镇(街道、地区)各身份认定受理部门关于参保信息和社会保障卡的相关对接工作。

各区、乡镇(街道、地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免缴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部门协作,遵循“联网通办”的原则,抓实抓细免缴人员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医保参保工作,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

质量,实现免缴人员应保尽保、动态参保,医保待遇落实到位,降低“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首都力量。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